

建筑工程施工后期安全管理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5_B7_A5_E7_c54_645510.htm

建筑工程主体施工结束，进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阶段（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施工后期”），此阶段的施工特点是：工种多、人员杂、场地紧、交叉作业多、机械设备、用电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维护难。建筑施工后期的这些特点，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许多困难，是事故多发阶段。在检查中经常发现：脚手架连墙件、内档防护被室外幕墙等装饰、安装单位擅自拆除，严重影响脚手架的整体稳定；由于内档防护被拆除，使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形成高达十几米甚至数十米以上的空洞，成为高处坠落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任意拆除脚手架杆件、任意搬走脚手板、脚手架超载使用等现象时有发生，对脚手架的安全使用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施工用电管理混乱，多个施工单位合用一个配电箱，造成超负荷和线路负载不均衡；有的无插头直接用电线塞入插孔、有的使用花线、护套线作行线、电线电缆随地乱拖，有的不执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保”的规定，直接从分配电箱接至用电设备，有的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超过规范规定等，严重影响用电安全。现场用火管理混乱，在无任何遮挡的情况下随意进行气割、电焊等明火作业，甚至在明火作业区域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在同一作业区域有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人多手杂、管理无序。凡此种种，使建筑施工后期作业现场险象环生。如何加强建筑施工后期安全管理，是摆在现场安全工作者面前的一大难题。笔者通过分析造成建筑施工后期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下降、安全隐患增多的原因，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和对策。

一、原因分析造成建筑施工后期安全管理难、危险因素多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建设单位直接将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多个施工单位施工，土建施工单位对这些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发生经济往来的施工企业，一是没有管理责任，二是无法进行管理；建设单位的主要精力放在工程的进度和造价控制方面，对安全生产往往不够重视，或疏于管理，或管理能力不足。来源：考试大2、在施工后期，土建施工企业因主体工程已经施工完成，剩余工作量一般较少，管理力量大部分陆续撤离施工现场，使现场安全管理更为薄弱。3、各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对土建单位提供的脚手架、井架、施工升降机、电箱等只有使用的权利、没有维护管理的责任。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4、施工现场缺乏总体协调，各参建单位各自为政、管理无序，造成现场混乱、施工隐患增多，且无人组织力量排除。

二、对策和措施笔者认为：建筑工程施工后期安全管理的关键是“加强总体协调、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1、加强总体协调首先，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一个安全生产协调管理组织，统一指挥施工现场施工进度、现场布置、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等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工作。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因此，必须大力推行施工总承包制。凡是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应由总承包企业负责召集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参加，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调管理小组。未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负起现场安全生产协调管理的责任。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

第二是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调管理制度。包括：协调会议制度（应明确会议时间、出席对象、议事规则）、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三是开展日常协调管理。包括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统筹安排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宜和组织检查落实情况、开展评比等两个方面。采集者退散

通过协调会议可以解决下列问题：1) 统筹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2) 加强施工平面管理，及时调整各作业区域的物料堆放与人员作业的关系，避免出现在禁火区域进行明火作业等多种危险因素的组合现象；3) 合理进行用电规划，避免出现个别电箱超负荷或线路负载不平衡现象和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使用一个电箱而导致管理混乱；加强施工用电管理，避免出现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JGJ46-2005），造成用电事故；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4) 协调施工现场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组织维护保养，落实维护保养经费和人员，保证使用安全。5) 根据施工需要，及时落实作业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检查落实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参加，对施工现场各工段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调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比，好的表扬、差的批评，问题严重的应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落实安全责任一是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总、分包之间安全管理的权利、义务、责任，明确双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

责人、联系人，明确施工现场施工设备、安全设施的交接、使用、管理、维护等环节的手续和安全责任。二是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人应到岗到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接受现场安全生产协调小组的管理，贯彻协调会议精神；主动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协调处理生产安全事项；向现场安全协调小组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生产安全问题和现场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问题；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制止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要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班组、操作工人讲清作业内容、作业条件和环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危险性和发生危险时的自救措施和报警方式。

百考试题论坛 3、强化安全监控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现场安全员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实施严密的监督、检查、控制，确保协调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及时制止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协商解决协调会议未尽事宜和突发事件；确保现场有序施工、安全施工。有条件的，可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及时掌握安全动态，实行远程控制，提高工作效率。

三、建议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花大力气推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制，严肃查处建设单位任意肢解发包工程的行为，为施工安全管理创造良好的环境； 2、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除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工程而造成的安全监管盲区。目前，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情况较为普遍。而《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仅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的安全管理总体责任做出了规定，对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总体责任未作规定，客观上形成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体协调管理的盲区，对现

场安全管理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笔者认为：要确保建筑施工后期的安全生产，必须在“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制”和“落实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总体协调责任”这两者之间做出选择。在当前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制困难较大的情况下，采取后者较为现实。政府应当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分包，谁负责协调”的原则，落实施工现场生产安全协调责任，促使建设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使建筑工程施工后期生产安全管理走向有序、规范，实现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